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8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8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长林仙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于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于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扈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于2014年12月29日收到独立董事李晓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文件精神，李晓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李晓龙先生将不再担任



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李晓龙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要选举出一名新任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及独立董事认可，董事会同意提名扈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 附：扈斌先生的简历

扈斌，1971年10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曾任江苏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总经理法律事务助理、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现任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市长宁区人大代表、内司委委员。

扈斌先生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